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文件的要求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或“中信建投”）对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西部宝德”）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本次发行股票 9,94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 6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59,640,000.00 元。

根据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令第 32 号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：“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”。西部宝德为国家出资企业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本次增资行为需经过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审批，公司已经取得了由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出具的《关于同意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西色院发[2020]49 号），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。

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，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》股转系统函（〔2020〕3038 号）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希会验字[2021]0003 号），确认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计 59,640,000.00 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，认购对象已足额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入认购

资金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9,640,000.00 元。公司已与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与管理。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(元)	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 (元)
中国银行西安 经济技术开发区 支行	102891306586	59,640,000.00	6,172,018.94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59,64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223,291.08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59,863,291.08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53,691,272.14
其中：1、补充流动资金	23,689,681.66
2、偿还银行贷款	30,000,000.00
3、银行手续费	1,590.48
四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	6,172,018.94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备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六、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

报告期内，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，查阅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、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，对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凭据等进行抽取，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募集资金的用途、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七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、存放及使用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)

